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通讯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2016 年 12 月 14 日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关于推荐李彦旭、徐平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合法性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通讯会议，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上述议案。我们认为董事会召集、召开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以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平性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李彦旭先生、徐平先生的个人简历，相关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可行性

李彦旭、徐平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此页无正文，为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通讯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 涛）

（张 华）

（沙奇林）

（毛付根）

（沈洪涛）

（王 曦）